

前行的力量



岁月不居,时光如流,中国共产党迎来了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激励着中国共产党党员坚守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不动摇。

说到“初心”,还记得儿时的理想:“保家卫国、惩罚犯罪、保障安宁”。虽然只是年幼时的一些懵懂想法,但正因如此,才成就了今日我所从事的职业。2013年,我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法院工作,带着自信也带着生活赋予的坚强结束了12年的教师生涯,迈入了人生新的起点。从默默无闻的“红烛”到公正司法的“燃灯者”,无论哪一个职业,都值得我终身挚爱,心中充满着神圣的自豪感。“崇法、厚德、廉洁、为民、创新”的院训,让我深深感受到法律的神圣和庄严,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体会到法院维护公平与正义的深刻内涵。

有一首歌这样唱: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如果说法院是杆公平秤,那么老百姓就是那秤砣,而我们法官就是那定盘的星。人民的利益最高,利益最大,恩情最深,爱岗敬业是人民法官爱人民的根本。此时此刻,我仿佛看见了我们法官一次又一次顶风冒雨,满面灰尘地送达材料;一次又一次通宵达旦、耗费心力地赶写判决;一次又一次千方百计、苦口婆心地主持调解;一次又一次在当事人握手言和时露出欣慰的笑容……法官的工作不仅仅是一份职业,更肩负着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呼唤,一纸裁判关乎当事人的命运,更关系着社会的和谐和稳定。法官的神圣不在于法槌落下的那一刻,而在于法槌落下的那一刻,产生的是一个公平正义的裁判。

有人说过这样一句话: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这需要我们工作中常怀爱和责任心,这样就不愁工作干不好,一个个普通的人,一件件平凡的事,正是有了大家的付出和辛劳,才能将我们法院的天空点缀的如此清新美好。

作为一名法官,我们必须以应有的勇气和睿智,挺直脊梁,正确适用法律,维护法律公平,才能肩负起历史的责任和使命。为什么崔正涛能揣着一颗机械心脏,坚持在岗位上工作十五年,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小时;为什么姜颖躺在产床上时,还在一字一句地修改判决书?因为,恪守对法律的忠诚已经成为他们生命的一部分。为什么宋鱼水能够不厌其烦地用三个小时的时间认真倾听一位老人的“絮叨”,以一份虔诚的“倾听”化解老人心中多年的积怨;为什么好法官邹碧华能用群众明白的语言释法析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因为,在他们心中,每一个百姓都是他

们的亲人。为什么袁月泉、杜建军等法官在巨额的金钱利诱面前,能够不为所动,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因为,清正廉洁已经内化为他们的人生品格,任何外界诱惑和压力都不能动摇和改变。在物欲横流的今天,众多的优秀法官惩恶扬善、匡扶正义,捍卫法律、维护公正,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法官的誓言,守望着社会的和谐。

在我的身边,每天都上演着感动的故事:我们的民事审判庭庭长,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夏日顶着炎炎烈日,冬天冒着刺骨寒风,一次次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审判;为了及时结案,我们的刑事审判庭女法官放弃节假日,加班加点赶进度,却无暇照顾家中年幼的孩子;老法官吴大姐,从事审判事业27年,始终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从当法官的那一天起,她便将自己的全部热情奉献给了她所热爱的审判事业;我们的刑事审判庭庭长庭长,由于工作需要,经常到下辖的莫尔道嘎镇开庭,莫尔道嘎镇辖区面积大,又是林区,道路崎岖难行。他往往是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地行走在调查案情的路上,却从无怨言。由于长期超负荷工作,他的身体有些吃不消,但他依然坚持带病工作……这一切都是因为,追求公平正义已经成为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他们都是最美的法官,他们理应得到我们的尊重和敬仰。

鲁迅先生曾说过:自古以来,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我们的法官们。自己都记不清有多少次在庭审中因当事人误解或不懂法律规定,而遭到侮辱和谩骂;记不清有多少次因拒绝吃请、拒绝说情,而得罪过多少朋友、同事甚至是领导;记不清多少次因公正裁判,使得当事人怀着愤恨而来,带着满意而去;更记不清多少次案件审结之后,当事人握着法官的手一再表示感谢。

“吃人民的饭,报人民的恩,为人民办事,绝不给人民添麻烦。”就是这么简单。这就是人民法官,他们时刻牢记“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根本宗旨,剑胆除恶,琴心护法,为“金色天平”添辉,为“赤色法徽”添彩,他们是那么的平凡,可是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持护法之盾,擎惩恶之剑,保经济之架,护发展之航,倾注满腔热忱,换来一方和谐。

回顾走过的路,不忘来时的路,归根结底是为了继续走好前行的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法院人将以甘为人梯的公仆意识、真抓实干的行动力和昂扬蓬勃的朝气投身于司法审判工作中,做人民群众的勤务员,让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满意的答复,充分彰显新时代人民法院和法院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用我们的智慧和才华照亮中国司法深邃而辽远的苍穹,让法治的星空更加灿烂、辉煌!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副主任李晓红)

你羡慕月亮的光辉,
月亮也觊觎你的美,
你追逐它的清冷,
它的影也随着你的裙裾在飞。

你的月亮

它的孤单挂在了树梢,
由叶子们回味。
你的热闹于人群处突兀地心碎。

月亮的步子不大不小,
在你庭院的周围,
你的视线不远不近,
冲出夜的包围,
你与月亮它,
在寂寞的时空里交会。



(赤峰市中院立案庭副庭长乔慧婷)

法官工作杂记

“你中午回家不?”我看着对面正在敲键盘的婷姐,边收拾案卷边问。

“嗯,回呢”,婷姐答道。

刷脸签退,背包走人,刚出门,看到婷姐在整理围中,“你要回家?”我问道。

“嗯,回!”婷姐答道,习以为常。

不能不说,打麻药、大龄生孩子,对记忆的损伤是明显而且不可逆的,所表现出来的样子就像是假装失忆。然而,当我为记忆力衰退而沮丧之时,面前摆着的一本工作日记,让我感觉像是在床底发现结婚时藏的钱,得意而兴奋。再然后,你以为里面记录的是案情分析、学习记录、工作要点,其实就是流水账,杂乱无章、磨磨叽叽,还无病呻吟,实在不忍直视,却又偷偷翻看。

时间:2016年1月26日0点10分

今天与往常一样,追剧看手机,等着自然睡。可是,又有点不一样,自从上午开庭,心里总是难受,一会儿安慰自己,知错就改善莫大焉,一会儿又不由得内疚惭愧,纠结不已,感觉必须倾诉。哎!确实这点事儿也不好打扰别人,于是发了个朋友圈:“今天在庭上,有位五十多岁的农民工证人,问他出生年月日,他翻来倒去说不清楚,最后说五十多吧,你算吧,我算不见。也不知道是怎么的,我突然就问道,你连自己的生日都不清楚吗?只有智力正常的人才能够出庭作证。你是否有精神病?问完我就后悔了,特别是当他一本正经地回答没有的时候,我特别想找个地缝扎进去。无论当事人有多让人无奈恼火,都不应该问出这样的问题,更何况对方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好在他并没有多说什么,才让我的难堪一晃而过。难道这么多年的工作,只是积累经验吗?我不应当是审判的机器,机械的工作,却忘记一切规则、法律最基本的对人的尊重!”

这篇400多字的日记,只言片语,却把我带回到了庭审现场,一个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案件。原告是名进城务工人员,刚在工地干活两天不慎摔

伤,致使股骨头骨折,工头支付部分医疗费后,就避而不见。他花200元找人写了个诉状,就立案起诉了。庭前准备,从千方百计找工头,再到追加承包人、分包人,再到举证说明,几乎都是我“踩着界线”进行指导。庭审当日,又突然提出让工友出庭作证。庭审举证时法官需要啥,当我把证据一页页粘贴、梳理完,等到证人出庭,我感觉积累的怒气突然就一下子爆发了,然后就出现了前述的一幕。

工作十载后,我知道这类案件大多都要经历这样的工作程序,伤者往往文化程度较低,没有留存证据的意识,说不出被告的身份,更别论承包关系,积极一点的起诉前就寻求法律援助,但仍然有很多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委托律师。而被告往往能推则推,仅雇佣关系和工程承包关系就要法官花费很大的力气去处理。然而,刚做法官不久的我,心高气傲,认为我们不当是“对抗式”吗?法官不是仅就证据和法律适用居中裁判吗?举证不利就应败诉!所以,面对这样的案件和当事人,总是认为那些都不应当是法官的工作内容,这也是发生那一幕的根本原因。现在看来,当时的想法单纯而机械,案结事了才是审判工作的最终目标。我始终记得,当我问他是否有精神病史的时候,旁听人员哄笑着,他也咧着嘴跟着笑,摆手说“没有没有”。他眼神中没有任何怪怪,一脸憨笑的样子一直刻在我的心底。而当时,我只是因为作为法官失职、作为年轻人失礼而羞愧。现在,我才明白,当时久久不能释怀的原因,不仅是羞愧,更多的是日常的匆忙与琐碎,让我渐渐淡忘了当年学习法律,选择当法官的初衷和梦想。

当成为裁判者之后,时常会有错觉,我高高在上、手握真理,却忘了公正也有温度。裁判的目的是公正,裁判者的灵魂却应当是良善。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田丽珍)

